

证券代码:0003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15:00;3月3日上午9:0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城北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主持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长王迪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人数	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出席情况	97	382,091,220	80.38%	97	7,596,127	1.61%
网络出席情况	7	369,249,620	78.00%	2	1,282,442	0.27%
合计	104	6,242,096	1,382%	99	6,242,096	1,382%

其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031,616股。

2.公司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补选独立董事	381,191,220	98.18%	1,282,442	0.34%	7,596,127	2.00%
补选独立董事	6,199,127	1.61%	1,282,442	0.34%	381,191,220	98.18%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股。

表决情况: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子林律师、吴金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3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各位激励对象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1位激励对象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0,829份。

2.2026年3月2日,中审证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2026年12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位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7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1,940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0,829份。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资格等相关信息存在异议的反馈;2024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三)2024年5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广州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四)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2024年5月14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原独立董事林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七)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权益归属日期》《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4年6月6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366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831,68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8.3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6月12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为356.43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60元/股,股票期权授予上市日为2024年6月12日。

(九)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6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状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各位激励对象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7位激励对象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0,829份。

(二)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审证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2月27日完成。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处理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履职。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6-012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快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提升公司对新兴产业的洞察力,推进产业协同,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上海同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创”)签署了《嘉兴上海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上海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5,015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49.88%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同创通知,合伙企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上海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上海同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2月27日
备案编码:SRB012

三、其他事项说明
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回收周期长或无法及时退出等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12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以及公司于2026年12月25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亚太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吴军(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作为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军先生工作调整,现委派于伟先生(项目负责人)、张朝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为于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朝先生。

二、变更前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4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2:00在广州市天河区华曜路1号会议楼13楼加梯隔层五号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梁炳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员均签署了会议记录,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架构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区那现代设施农业基地综合能源项

目投资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召开的二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该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变化,项目至今未获得实质进展,没有实质性支出。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该投资项目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吉安河运行维护有限公司治理问题分处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9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程序,无反对、弃权、弃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成员,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条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并通过后,会议同意聘任金有祥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
金有祥先生简历
金有祥,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云南纳西人,研究生,中共党员,冶金机械高级工程师。历任宝钢钢铁厂原料车间副主任、主任,昆钢钢铁厂机动科副科长,昆钢钢铁厂集团作业区作业长,党政办副主任,生产准备组组长,昆钢钢铁厂炼钢第三作业区作业长,或投股份新区分公司炼钢厂厂长、总经理助理,或投股份新区分公司副总工程师,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昆钢股份公司设备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昆钢股份公司(武虎股份)设备部部长(主持工作),昆钢股份公司(武虎股份)设备部部长,武昆股份设备部党委书记、设备部部长、检修中心主任;现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30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2月28日,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同时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更好的了解本次交易事项的情况,现就上述公告内容进行更正补充。

一、关于同兴皓升(宜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的更正说明

更正前:
同兴皓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更正后:
同兴皓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东安徽巴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巴芒”)的合伙人郑勇、朱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郑勇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系公司董事郑光明之子;朱宁任公司副董事长,安徽巴芒由郑勇、朱宁共同实际控制,二人合计持有其100%的份额,安徽巴芒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于安徽巴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关联关系的补充说明

补充前: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朱宁和董事、总经理郑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且郑勇系公司副董事长郑光明之子,安徽巴芒为郑勇和朱宁实际控制的企业,安徽巴芒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补充后:
除以上补充、更正的内容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该事项无须提交信息披露审核文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30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宜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皓升”)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同兴皓升的经营管理、投融资资金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同兴皓升业务的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兴皓升(宜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D9DK9P9A
注册资本:2,9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郑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王塘产业园二期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零配件生产;合成材料销售;电气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许可项目依法自主选择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1.02%
安徽巴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00	31.97%
合计	600.00	16.68%
合计	2,94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物产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人数:411,997,44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715,0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出席董事11人,列席1人;

2.董事余金祥先生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票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11,700,047	99.62%	177,200	0.043%	30,000	0.060%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关于增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3,006,962	99.61%	177,200	0.041%	30,000	0.05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且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苗苗、朱律、沈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